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文件

华环评发〔2024〕19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关于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改建项目（提升运输、通风）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华亭煤矿关于办理矿井改建项目（提升运输、通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委托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华亭煤矿改建项目（提升运输、通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按照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经2024年8月29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工程和环境现状分析交代清楚，主要保护目标明确，重点突出，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第 7 号），拟建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三、项目位于华亭市东华镇北河村，场地坐标 N: 35°13'39.321"，E: 106°38'59.641"，项目总投资 40958.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占总投资额 0.25%。新建占地面积 3.64hm² 北河副立井工业场地 1 处，新建井筒直径 9.5m，井深 742m（含井窝 30m）副立井 1 处，井口中心坐标 X=3900714.1，Y=36376963，井口标高 +1436.65；井筒内设 1 个 6 绳双层非标大罐笼，1 个 6 绳平衡锤罐笼，主要负责矿井人员、设备、材料、掘进矸石提升以及进风。新建车场和巷道工程；配套建设 882m² 综采设备中转库、1512m² 修理车间、441m² 铆焊车间、108m² 消防材料库、120m² 油脂库、1080m² 胶轮车库办公区、168m² 胶轮车加油站、地埋式双层柴油罐 1 个、178.5m² 电机车充电变流室、288m² 材料棚、110m² 高位翻车机房、252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288m³ 废水收集池；配套建设洗车平台、换热站、10kv 变电站、20m² 危废暂存间、288m³ 事故池及其他附属设施。

四、建设单位应规范施工单位的作业行为，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扬尘及机械尾气。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管理要求，做好施工期扬尘管控工作，原有建构筑物拆除过程对其进行湿法作业，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施工物料定点堆放，并设遮挡措施，建筑工地周围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封闭围挡墙，配备以雾炮抑尘系统为主的扬尘控制设施，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抑尘和密闭措施。建设洗车平台对进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进出必须加盖篷布，严禁超载，严禁抛洒，采用洒水车定时对运输道及周边环境进行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井筒疏干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废水收集池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井筒疏干水拉运至主井工业场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厂区设置卫生厕所，盥洗废水用于场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主要为施工噪声。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文明施工，使项目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合理施工（每日 12:00-14:30 及 22:00 - 次日 6:00 禁止施工）。项目施工前期向社会公告，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严格施工作业管理确保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和学习。

4.固体废物：主要为掘井土方、矸石、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井巷施工时产生的土方、矸石一部分回用于副井工业场地平整，剩余矸石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处置；原有建筑物拆除的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项目建成后，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气：主要为矸石翻卸粉尘、燃油废气、加油站废气和运输扬尘。你单位应加强管理，建设全封闭式矸石翻车机房并配备1套喷雾降尘设施，场内道路全部进行硬化，车辆进出必须加盖篷布并进行冲洗，厂区配备洒水车定期清扫、洒水，保持厂区及周边路面、运输道路清洁、湿润，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加强施工机械维护保养，鼓励运输车辆选用新能源车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中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后拉运至主井工业场地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和车辆运输噪声。你单位要合理布

局，设备均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尽量采用低噪设备；建设全封闭式矸石翻车机房车间，车间采用隔音降噪措施；每日 12:00-14:30 及 22:00 - 次日 6:00 禁止车辆运输作业，车辆运输路段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主要为矸石、废矿物油、沉淀池泥渣和生活垃圾。矸石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处置；废矿物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沉淀池泥渣定期清掏后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你单位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国家有关规定暂存、处置危险废物，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主要为废矿物油收集桶破损泄漏、柴油储罐和管线的泄漏或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各项防渗措施，采用双层储罐，建立液位报警装置，发生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坐标：E106° 38' 55"；N35° 13' 38"），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保证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情况。

6.环境风险：项目环境风险为废矿物油收集桶破损泄漏、柴油储罐泄漏和事故状态下次生环境污染风险。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规定措施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识别标志，安装视频监控，接入华亭市环境信息监控平台，同时按要求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建设项目需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到位，运行正常。

七、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建设，如有变更，须另行报批。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等要求，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变更排污许可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变更排污许可、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4年9月5日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

2024年9月5日印发